

# 最新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模板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篇一

20\_\_年，\_\_执法队在街道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城管执法局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精神要求，以建设美丽\_\_，打造最干净辖区为主线，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为抓手，带动其他工作，进一步严格执法，严肃队伍管理，强化责任，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了辖区市容环境面貌的优化提升和各项重点工作的稳步推进。

### 20\_\_年工作情况

一、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以良好的市容状况迎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

20\_\_年，执法队全面加强执法业务建设，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认真履行街道综合执法各项职责，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止20\_\_年10月31日，共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35宗，为去年同期130%。第一、二季度在\_\_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三，第三季度排名第一。

1、完善外包服务单位管理规范，提升服务和履约能力。为发挥外包服务单位积极作用，结合\_\_区加强市容环境外包服务企业合同履约监管工作方案，街道加强外包服务单位监管力度，完善外包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监督制度和考核制度，制定《\_\_街道市容秩序辅助服务考核扣分扣款标准》、《\_\_街道市容环境外包单位考核扣分标准》等系列文件，明确外包服

务单位工作职责、服务项目、工作流程、扣分扣款标准等。实行区考核、街道考核与社区考核、科技视频监控与市民定期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加强外包服务单位履约考核，有力督促外包服务公司按协议和承诺书约定履行辅助管理工作的责任，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多个部门，为切实做好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执法队注重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意见、制定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开展联合行动，发挥合力作用。20\_\_年，执法队多次协同社区工作站、交警、派出所等部门开展洪湖西路整治行动、禁摩限电专项行动、城中村整治等联合整治行动。

二、深入开展“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工作，大力改善城区卫生环境，展现辖区文明形象。

1、开展专题宣传，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推广“垃圾不落地”行动。每月利用宣传栏曝光乱倒、乱扔垃圾执法情况；每周定期播放“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爱护环境，人人有责”、“进入深圳，请勿乱抛垃圾”等公益广告和温馨提示；在住宅小区的宣传栏张贴“垃圾不落地”公共文明宣传海报。

2、大力加强环卫执法工作，依法处罚违反市容环境条例和文明条例的行为。执法队每天组织执法人员、协管员、购买服务人员等执法力量在辖区主要路段巡查，对发现的乱扔果皮、纸屑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等不文明或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劝导。执法队每周定期前往公交站台、社区公园等人流流量大的区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加强巡查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辖区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据统计，今年共组织开展专项行动60多次，劝诫教育市民260多人次，对172名随地乱扔废弃物的违法当事人进行了处罚，促进商家和市民良好行为习惯的自觉养成，提高了辖区公共文明指数和公众满

意度。

三、全面推进“深度洁净，精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现辖区城市管理水平新提升、环境大变样。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深度洁净，精细管理”工作，把工作重心由治标转向标本兼治，结合辖区实际，以推进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为抓手，对辖区市容环境秩序进行重点整治，对城中村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边角偏僻地段等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薄弱区域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消除市容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执法力量入村巡查的常态机制，对城中村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行为加强治理，确保辖区范围内的“六乱”行为得到有效控制。规范乱摆卖、超门线经营，清理户外破损广告，确保公共场地无乱搭建，楼宇之间无乱拉架空管线，建筑物无“破损墙面户外广告”。20\_\_年共清理超线经营1200余宗，乱摆卖900余宗，清理乱堆放120余宗，私搭乱建雨棚等23处，夜间烧烤摊档40余宗，拆除乱搭建3宗，面积约30平方米，清理乱张贴、乱涂写5000余处次，实施电话停机、追呼30多宗，大大改善了城中村市容环境、设施水平，提升了城中村品质。3月份，\_\_区“深度洁净，精细管理”现场会在我街道召开。

四、全力遏制违法建筑，做到违法建筑“零增量、减存量”。

根据《深圳市“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责任书》和《\_\_区违法建筑疏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执法队进一步落实查违“1+2”文件精神，坚决全面控停、依法拆除新增违建，规范各类建设行为，推动历史遗留违建处理，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存量违建“负增长”。20\_\_年，执法队共组织清拆行动36次，拆除面积约5800平方米，其中历史存量建筑面积4\_\_0平方米（围岭公园入口处临时建筑、布心工业区汽车修配厂、围栏公寓石古坑原环卫工人宿舍临时建筑）；组织开展住建部卫片、市半年卫片等卫片图斑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核查图斑20处；积极开展存量违建排查工作，

共排查辖区存量违建100多处，圆满完成街道20\_\_年历史违建减存量25920平方米工作任务。

## 五、狠抓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律师驻队机制。

20\_\_年6月开始，我街道执法队在区城管局的支持下，与深圳广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律师进驻我队，为执法队提供法律监督，为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通过组织内部法制培训，增强队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同时完善案卷归档，提升案件质量。律师定时随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参与综合执法行动，遇到暴力抗法、阻碍执法的情况，由律师介入，协调跟进派出所处理，大大减少了暴力抗法的情形发生。

## 六、抓好执法队伍及协管队伍的管理，提高队伍综合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实现执法管理的规范化，执法队一是坚持文明执法，牢记执法就是服务的宗旨。采取人性化措施，对行政相对人以教育为主，促其接受处罚，改正错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正公平执法，同时加强督查，确保城管执法到位，服务到位；二是加强廉政纪律教育，每月定期召开纪律教育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举一反三，杜绝违纪违法不良行为的发生；三是加强队伍的业务学习，积极选派执法人员参加市区两级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责任心，提高履职能力。

## 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篇二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落实党的十八大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建设

服务型、法治型 镇人民政府为目标，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 执法力量，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发明友好、稳定、有序社会环境。

月份到位。

三、工作范围及职责 依据县政府相关部门授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推行下列领域行政 执法权(关键指行政检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

1、依据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个人自建房屋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行为实施查处。

2、依据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

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房地产经纪管理和商品房租 赁管理要求(资质资格管理除外)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城镇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乱停乱放、户外广告等镇容镇貌行为 实施查处。

4、依据城镇计划及其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城镇计划管理要求行为实施查处。

5、依据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要求行为实施查处。

6、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要求行为实施查处。

7、依据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违反民政管理要求行为实施查处。

8、依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在县安监局授权范围内，对违反安全生产要求行为实施查处，和县政府 相关部门授予其它行政执法权。

9、镇党委、政府交办其它工作任务。

#### 四、工作保障机制

项要求开支。

2、车辆保障。县政府配置行政执法车辆，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必需严格根据公务车辆管理要求使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 不得使用公车，且车辆必需停放在镇车库里面。

3、组织保障。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安排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月份组建到位。镇政府所抽调人员，标准上不参与镇党委政府其它业务工作和考评，由镇执法队统一调配、考评；镇执法队必需制订完善对应管理和工作制度报镇党委、政府审批后执 行；执法队必需定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机制保障。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建立乡镇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综合 行政执法责任监管机制。

#### 五、工作要求

1、严格要求，依法行政。镇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严格把握法律界限，对法律、法规给予乡镇政府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和县直部 门委托行政执法权，必需严格根据法律、按程序办事；不得越权行 使行政执法权，确保做到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场管理等关键工作，加强巡查排查，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善于总结经验，完善制度，推进工作。

3、严于律己，廉洁从政。镇执法队要严格实施法律政策，决不允许出现索拿卡要行为；要严格经费管理使用和执法车辆管理使用，不得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执法队关键事项、人事安排及决议、大额资金使用必需经正、副队长集体研究后报镇党委同意。

为认真落实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方面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依据《浙江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在嘉兴市、舟山市全方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通知》（浙政办函〔 〕35号）、《相关嘉兴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复函》（浙编办函〔 〕7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等会议精神，以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为关键，清理并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着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行政执法体制，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关键目标。

合行政执法体制；深入清理整合执法职能，规范建设执法机构，合理配置执法人员，综合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构建精干高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深入理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权限关系，科学界定和规范权责边界，落实“监管和执法”责任主体，强化“监管和执法”长久有效方法，构建权责统一、阳光透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 (三) 关键标准。

1. 简政放权、权责一致。根据决议权、实施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要求，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管理和执法重心下移，合理划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实现政策制订、行政审批和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和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综合行政执法。
2. 精简统一、效能优先。清理并整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降低执法层级，强化执法权威，落实执法责任，着力处理“看得见管不了、管得了看不见、应该管不想管”问题，提升执法和管理效能。
3.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和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机关改革、部门职责清理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创新政府管理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相结合，综合计划、协调推进，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 二、试点内容

### (一) 试点领域范围。

关键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中心工作、围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亲密、面广量大人民群众比较关注领域，深入扩大横向执法领域，延伸执法范围到各镇(街道)，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全方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3. 集中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相关
- 5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待省编委办同意后，对应划转。



行政执法职权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局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以外，不得再行使已划转行政执法职权;仍然行使，作出行政决定一律无效;未划转行政执法职权，仍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得越权行使。

## (二)健全执法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结合实施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依法独立行使相关行政执法职权，负担对应法律责任，按要求重新制订其关键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三定”方案。

建立健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镇(街道)中队，作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派出机构，并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

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综合执法办公室合署办公。

## (三)完善管理体制。

县综合执法局镇(街道)中队实施条块结合双重管理体制。干部管理以条为主，中队关键责任人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镇(街道)意见后任免;行政执法以块为主，在综合行政执法局业务指导下，由所在镇(街道)负责综合协调统筹。

县综合执法局关键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和协调、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考评、行政复议及组织全县重大或专题执法活动及应急处理，必需时可直接行使行政处罚权。

## (四)严控人员编制。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标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关键经过整合资源、盘活存量、挖掘潜力路径处理，在不突破我县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量、不改变编制性质前提下实施专题管理，确保基层和一线执法工作需要。

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以县城管行政执法局现有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参公)120 名为基数，经过优化配置人员编制资源，即从划转行政执法职权行政主管部门所属负担行政执法机关中，对应划转事业人员编制路径处理。具体由县编委办另行研究并专题报上级编办同意。

#### (五)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协作机制，深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实现综合行政执法高效、权威、统一。

1. 加强配合协作。结合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合理划分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权权限，公开执法职权范围和运行步骤。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推行政策制订、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工作支持、监督和协调，督促其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建立行政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配合协作规范，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验、事后查处有机结合长久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细化职责和工作程序，切实避免产生划转具体行政处罚权后相互推卸监督管理检验责任现象。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依法推行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后续监管职责，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情况要立即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查处违法案件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配合做好提供审批资料、进行技术判定等相关工作，努力形成无缝对接监管格局。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案件处剪发生争议时，由县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明确。县监察局要加

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及行政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严厉追究部门和个人渎职、失职及部门配合协作不到位责任人责任。

## 2. 实现信息共享。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应该加强联络、互通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提供许可、监管等方面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撑，作出包含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决定，应该立即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应该立即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抄告纪检(监察)和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立案。

3. 强化执法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内部执法监督制度，全方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严格公正执法；并引入诚信评价体系，建立执法监管数据库，经过不定时交叉互查等形式，强化关键对象监督检查。全方面实施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案件审核制度，和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全方面落实和强化责任追究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开，自觉接收社会和行政相对人监督。

4. 落实执法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所需装备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给予保障，行政执法实施“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行政处罚中收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拍卖款项，按要求全额上缴国库。公安机关要全力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做到有警必接、有警必处、有案必查、有责必究。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公务行为，应该依法查处，组成犯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组织实施

## 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篇三

为积极推进铜仁市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疾病严重程度、治疗的复杂程度和资源消耗程度进行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

建立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础，以总额控制为核心，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为重点，实行门诊总额预付，住院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并存的支付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绩效，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对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的支撑促进作用。

(一)实行医疗机构、病种全覆盖。基本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必须覆盖统筹区域内的所有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所有病种，以防范医疗机构规避支付方式改革，推诿重症病人，转嫁医疗费用等不规范行为发生，有效发挥支付方式改革的综合作用。

(二)科学测算，适时调整支付标准。根据前三年医疗费用水平、各病种临床路径或标准化诊疗方案，医疗服务成本变化，新技术、新项目开展，筹资标准和统筹补偿方案调整，以及参保人员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支付标准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兼顾各方利益，确保持续发展。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支付水平。科学确定参保患者的费用分担比例，使其最大程度受益，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一)结合基金预算管理，加强付费总额控制。支付方式改革要以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础，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健全“年初预算、年中执行、年终结算”的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在编制基本医疗保险收入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支出预算，并将基金预算管理和费用结算相结合，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根据近几年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情况，结合参保人数、年龄结构和疾病谱的变化以及政策调整和待遇水平等因素，于每年底编制完成下一年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在年底总额决算、考核时必须严格执行预算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二)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财社发〔2016〕242号)文件中“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建立与人事绩效分配挂钩制度，充分调动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主动控制费用的积极性，使医疗机构获得合理的补偿，实现医务人员多劳优酬。同时，医保管理经办机构要制定有效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办法以及监督管理措施，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定期考核评价并兑现奖惩。

(三)强化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支付制度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推诿病人、降低服务标准、虚报服务质量等行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行为的监管，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协议，加大对违约违规医疗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确保实施支付方式改革后医疗机构服务内容不减少，服务水平不降低，实现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双重管理目标，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利益。实行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并举，完善公示制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建立协商谈判机制，签订服务协议。通过谈判协商，提高医疗机构对付费方式改革的共识，体现总额控制指标分配

过程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提高年终考核结算的合理性，合理确定费用标准、分担比例、服务内容、考核指标等各项标准。在谈判协商时，要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级别、规模和历年就诊人次、费用水平等分类分组进行公开平等的协商谈判，签订服务协议，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确定的支付标准应当有利于引导参保人员常见疾病在基层就医和推进医疗机构实行分级诊疗。

### (一) 项目筹备(2019年10月-12月)。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医疗保险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drp付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并组织召开工作启动会。

2. 统一疾病编码与手术代码。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案首页中疾病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统一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his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以及drp信息系统要按照要求进行接口升级改造;drp信息公司与大数据管理局合作完成drp中心分组平台部署，并与医保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his信息系统连接调试。

3. 数据采集与清洗。信息公司负责采集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2017-2019年9月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如果数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由医疗机构整改后再推送再采集，筛选出有效的历史数据，交国家专家组分析评估。

### (二) 数据分组及制定运行方案(2019年12月-2020年2月)。

1. 国家专家组根据drp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进行分组、测算付费标准、制定drp付费运行方案(试行)。

2. 根据drp付费运行方案，制定drp付费考核方案(试行)，为

试运行阶段顺利开展做好铺垫。

(三) 试点运行(2020年3月-2020年5月)。

1. 首批试点医院。铜仁市人民医院(三甲)、万山区人民医院(二甲)、德江县人民医院(三级综合)、沿河县人民医院(二甲)、德江县中医院(三级)。

2. 空转试运行。按照分组及付费标准，上述5家医院从2020年3月起，开始空转试运行，通过空转试运行来验证分组方案及付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梳理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处理，根据出现的问题调整分组、补充完善运行方案。

(四) 正式运行、全面铺开(2020年6月开始)。

根据3个月的试点运行情况，结合国家专家组对试点运行情况的评估，上述5家医院从2020年6月起，正式启动运行drg付费。同时启动全市其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空转试运行，空转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启动运行drg付费。从2020年9月起，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险drg付费支付改革正式实施阶段。

(五)drg付费正式运行半年后，按照考核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下年医保包干资金挂钩。

(一)加强领导，组织实施。成立领导小组，切实提高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认识，积极推进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各区(县)要比照市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紧密衔接，同步推进。在推进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中，一是要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财务会计制度，为推进新的支付方式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二是要把支付方式改革与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标准化诊疗密切结合，实现控制费用、规范

诊疗的预期目标。三是要做好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的衔接，协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转变。

(三)加强协作，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把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中的病案室标准化建设、病案首页填报、信息系统建设□icd编码与手术代码等工作任务细化到科室，落实到医务人员。

(四)政策宣传，加强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宣传活动，提高相关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人员对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认真做好相关人员政策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 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篇四

赣府厅字〔2015〕89号

各市、县(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农业厅、省编办《关于深化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省农业厅省编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v^江西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意见》，结合中央编办《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现就深化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理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完善农业综合执法机制，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进一步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消费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的体制不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保障不力等现象，防止和纠正多头执法、分散执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省、市、县三级农业执法全覆盖，基本形成权责统一、行为规范、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执法体制。

## 二、基本原则

（一）归并职能、重心下移。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归并执法机构，减少多头执法现象；理清层级执法职责，实现权责一致和执法重心下移。

（二）优化配置，规范管理。优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立，明确其性质、地位和职责；创新综合执法机制，强化监督约束，提高农业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整体推进，上下联动。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与权责清单清理工作、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机结合，省、市、县（区）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上下联动，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分级实施。

## 三、主要任务

（一）实行系统内综合执法。2016年底前，整合省、市、县分散在农业部门及其事业单位的涉及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行政执法职责，交由同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承担，全面实行综合执法，具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农作物种子、农药、

兽药、饲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职责。市、县（区）政府畜牧兽医、渔业部门与农业部门分设的，也要实行综合执法。

（二）完善农业执法体系。省农业厅整合分散在厅内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执法职责，按照“撤一建一”原则设立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全省农业执法监督、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现有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责重新界定，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名称，执法主体名称和权限要符合法定要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执法报案点作用，做好受理群众报案和举报，日常巡查、快速勘察、有效固定证据等工作。

（三）规范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按照编制总额控制、只减不增原则，根据人口数量、农业生产规模和综合执法整合的行业范围，合理核定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数，保证能满足执法需要。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系统原执法人员，通过考试、考核等办法，择优选用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不足的，要尽快补充调整到位。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采取集中轮训、重点骨干进修等方式方法，加大对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关心基层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和生活待遇，确保优秀执法人员留得住、有干头。

（四）理清执法机构的职责。县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执法检查、生产、经营领域的案件查办以县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为主；设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重点查办上级交办、下级上报、跨本市辖区的案件以及业务指导、督办县级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重在组织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指导，重点查办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影响重大、跨区域的大要案，直接查办法律法规赋予省级执法的案件。

移、有案不立、有案不结。

## 改革方案起草工作计划篇五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_\_《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_\_政发〔\_\_〕4号）和省编委办、省^v^〔省人社保厅、省\_\_《\_\_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_\_编办发〔\_\_〕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建立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体系为重点，以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一协调指挥机制，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增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职责交叉、重复执法、执法缺位和执法队伍膨胀等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执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系。

2. 坚持精简效能、权责一致。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清理整

顿和整合归并执法机构，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减少执法层级，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合理划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

3.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按照“总体设计、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要求，加强改革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明确实施步骤和阶段目标，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